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两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HW-2024-1866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4-1866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337006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及涿州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104.337006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4-1866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9863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9863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磋商费用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4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

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 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4.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且业绩文件签署日期须为2021年1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内。 注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注3：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能有效证明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不予认可。	5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应年检未年检的不得分。	1
	项目团队人员	综合审查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等： 团队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团队配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团队配置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未提供团队配置名单的不得那份 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和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2
2	对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	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39.2分，技术参数（共49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8分，	39.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最低得 0 分。 注：（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未响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供货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整体供货保障方案：设备安装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满足需求，完善合理；安全防护和文明安装措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高；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满足以上要求，方案可行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全面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5）提供了方案，但无针对针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常规通用、针对性差得 3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4）售后服务方案简略，部分可行得 2 分； （5）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无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6）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5 分； （2）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3）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9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9 分，否则 0 分。 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8
综合得分		**7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小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	工业
2	机柜	
3	光纤汇聚箱	
4	监控分线箱	
5	硬盘	
6	室内网络摄像机	
7	室外网络摄像机	
8	室内半球网络摄像机	

9	室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5、供应商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两校区安防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预算 104.337006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北京校区购置监控摄像头 387 台（其中室内球机 290 台，室外枪机 97 台）。涿州校区购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 1 台、机柜 1 台、光纤汇聚箱 1 台、监控分线箱 5 台、10TB 硬盘 180 块、监控摄像头 305 台（其中室内球机 76 台，室外枪机 229 台）。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2024 年 12 月，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质保期 2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地点：两校区
5	培训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两天的基本免费培训，保证用户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讲师不少于 2 人。
6	验收标准	与原有系统对接；采购人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投标人

		退货或补齐。
7	付款方式（实例）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 100%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7%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期满 2 年，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普通问题 24 小时响应，紧急问题 4 小时响应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为进口设备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是否属核心产品
涿州校区						
1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	否	台	1	20334.49	是
2	机柜	否	台	1	4039.51	否
3	光纤汇聚箱	否	台	1	872.98	否
4	监控分线箱	否	台	5	9845.70	否
5	▲硬盘	否	块	180	376102.80	是

6	室内网络摄像机	否	台	76	64266.36	否
7	室外网络摄像机	否	台	229	226668.78	否
北京校区						
8	室内半球网络摄像机	否	台	290	245226.90	否
9	室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否	台	97	96012.54	否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四、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购置监控摄像头 387 台（其中室内球机 290 台，室外枪机 97 台）。涿州校区购置智慧物联管理平台 1 台、机柜 1 台、光纤汇聚箱 1 台、监控分线箱 5 台、10TB 硬盘 180 块、监控摄像头 305 台（其中室内球机 76 台，室外枪机 229 台）。

投标人需要有完善的监控系统接入原有监控平台的接入方案，并承诺无缝对接；并提供监控设备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及原厂保修承诺。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

术参数表等）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是否属核心产品
涿州校区							
1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	否	1.采用国产化 X86 架构，搭载不低于 8 核高性能 CPU； 2.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32G 内存，可扩至≥128G；支持不少于 4 个硬盘槽位，支持 SAS/SATA 盘接入，配置不少于 2 块 4T SATA 硬盘，可用于数据存储；不少于 3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PCIe 扩展槽位； 3.视频码流输入：不低于 512Mbps；视频转发性能：不低于 512Mbps；图片流接入：不低于 512Mbps；图片流转发性能：不低于 512Mbps； 4.支持最大管理不少于 10000 路国标视频设备； 5.支持地图告警，支持报警闪烁标记、查看、清除报警；支持实况画面 1/4/6/8/9/10/13/16/17/25 分屏布局；支持走廊模式；支持实况抓拍单张和连续抓拍； 6.支持告警声音自定义； 7.支持用户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锁定、解锁， 支持角色的创建、修改、删除、查询； 8.支持功能模块卡片自定义分组展示，支持分组的增删改查、排序和状态变更； 9. 智慧物联管理平台支持摄像机设备一键上墙。 10.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台	1	20334.49	是

2	机柜	否	1.规格:≥600*1100*2000； 2.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台	1	4039.51	否
3	光纤汇聚箱	否	1.尺寸:≥500*600*200； 2.规格:光纤熔接盒； 3.安装方式:距地 2.5m 壁挂安装； 4.防护等级≥IP53； 5.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台	1	872.98	否
4	监控分线箱	否	1.尺寸:≥400*300*240； 2.箱体设备:包含 8 口交换机,光端盒,空气开关,插座； 3.8 口交换机:千兆光纤交换机;支持 POE+;端口防雷,防雷等级不低于 4 级;即插即用,内置电源,配置不低于 8 个电口和 1 个光口； 4.千兆单模光模块:波长:1310nm,传输速率:1.25Gb/s,传输距离:10km,接口类型:LC,单模/双纤,根据需要配置； 5.安装方式:贴吊顶下壁挂安装； 6.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台	5	9845.70	否
5	硬盘	否	1.规格:容量:≥10TB,接口类型:SATA,尺寸:不大于 3.5 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转速:不低于 7200RPM 缓存:不低于 256MB； 2.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块	180	376102.80	是
6	室内网络摄像机	否	1.类别:像素:≥400 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分辨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2.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检验：在 IE 浏览器下，摄像机具有宽动态自动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3.摄像机具有夜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4.摄像机内置拾音器 5.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涿州校区）。	台	76	64266.36	否

7	室外网络摄像机	否	1.类别:传感器靶面:1/3.0"、3.0，像素: ≥4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分辨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2.走廊模式：支持走廊模式； 3.多码流支持 4.摄像机具有夜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5.摄像机内置拾音器 6.防护等级≥IP67 7.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涿州校区）。	台	229	226668.78	否
北京校区							
8	室内半球网络摄像机	否	1.类别:像素: ≥400 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分辨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2.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检验：在 IE 浏览器下，摄像机具有宽动态自动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3.摄像机具有夜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4.摄像机内置拾音器 5.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北京校区）。	台	290	245226.90	否
9	室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否	1.类别:传感器靶面:1/3.0"，像素: ≥4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 2.走廊模式：支持走廊模式； 3.多码流支持 4.摄像机具有夜视功能； 5.摄像机内置拾音器 6.防护等级≥IP67 7.包括为满足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一切工序（北京校区）。	台	97	96012.54	否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北京校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包含所有设备设施的新旧设备拆除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验收等；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3.本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具体实施时间根据校方场地空闲时间进场施工，一般为周末时间，但整体工期不得超过 10 日。）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7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

五、售后服务条款

1、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成交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3、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4、有专人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5、在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普通问题供应商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 4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货物清单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　详见附件一　（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10%即人民币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原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货物数量100%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期满2年，经甲方按学校项目验收要求，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3%的履

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产品验收

1、使用方收到货物应及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技术标准详见各产品说明书。

2、甲方或者使用方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期限届满甲方或者使用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者使用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年内。

（2）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9、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

号、数量和金额。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清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明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6.9 业绩情况表；

6.10 服务方案；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明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如有）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0 业绩情况表；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6.12 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4)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

授权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品牌、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此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但供应商须开具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书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具体授权要求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为准，如有进口产品明确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或总代理商的授权，则代理商投标必须提供），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则不须提供此授权书。

6.9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供应商为制造商时提供）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6.10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1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13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6.14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5供货保障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a.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